河南省司法厅“2025”式警服

（鞋类、服饰）采购合同

（2026 年警服、鞋类及服饰项目包 3）

生产企业：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25式警服（鞋类、服饰）
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司法厅

乙方：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

丙方：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河南省司法厅（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河南省司法厅2026年警服、鞋类及服饰项目，经公开招标（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18）评标委员会评定，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包3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售后服务承诺书

（6）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如有歧义，以甲方理解为准；各文件中如有约定不一致之处，甲方有权选择对其最有利之约定，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合同条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2025式警服（鞋类、服饰）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甲方委托人）对乙方所提交的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大檐帽(布面)	顶	14828	68.8	1020166.4
2	卷檐帽(布面)	顶	4454	59.34	264300.36
3	执勤帽(布面)	顶	17432	43.86	764567.52
4	作训帽(布面)	顶	3411	27.52	93870.72
5	栽绒帽(短绒)	顶	1538	78.26	120363.88
合计金额：贰佰贰拾陆万叁仟贰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					2263268.88

注：上述警用警服、警鞋、服饰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乙方承担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2.交货日期

其中925顶（数量上下浮动10%左右）大檐帽(布面)、925顶（数量上下浮动10%左右）卷檐帽(布面)、1850顶（数量上下浮动10%左右）作训帽(布面)，在合同签订后乙方于20日内完成生产任务，5日内完成发货，甲方视情况组织抽检；包3中剩余产品在合同签订后乙方60日内完成生产任务，甲方视情况组织抽检，经检测合格后，5日内完成发货；

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面料质量和加工等全流程监督。

3.交货地点：河南省司法厅指定地点。（省内司法行政着装单位，涉及收货地址分散在河南省全域内，约80多个），乙方负责完成货物配送、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4、抽检要求：甲方按照公安部2025版《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草案)标准对乙方的产品进行数量清点及质量检测。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及时补齐货物数量。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禁止将本合同中的产品制作转包、分包。本合同中的核心产品，必须由乙方自行生产，其他品种可在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 年第

二季度修订版》及后续入围范围内的企业自行采购，有关品种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自行生产或在具有生产能力的厂家自行采购；签订采购合同后报甲方备案。

2. 本合同中产品，已量化到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的最新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

3. 本合同中每件产品，必须注明产品型号、生产企业、生产日期及质保期。

4.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5. 本合同项下相关货物、材料检验、标志、包装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 2025 式警服最新的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公安部最新通知要求和采购需求执行。

6.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 2025 版《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草案）。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 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同时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做到安全、牢固，同时要放置装箱明细单，每箱一式两份。所有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含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

2. 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将每人服装分别包装后依次按所属部门、单位装箱，箱内、外放置粘贴装箱明细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警衔（普警或高警）、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货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甲方及甲方委托人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详细地址，经甲方及甲方委托人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和单位准确无误。

4.乙方负责组织相关售后人员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配合甲方（甲方委托人）做好货物的装卸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运输及货物交接中乙方必须指定专人押送及现场清点，不得出现单独使用快递邮寄、物流等无专人配送交接现象。如出现物流直接送货，甲方将选择拒收，货物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验收、质量检测和售后服务

1.货物验收

1.1 服饰由甲方到收货单位进行末端抽检。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2025 式”技术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安部 2025 版《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草案）》标准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1.2 甲方（甲方委托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规定或不合格，甲方有权全部退货或部分退货。甲方向乙方提出质疑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质量检测

质量检测以甲方指定的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认可的国家级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甲方在质量检测结果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

2.1 对质检出现的轻重缺陷，乙方应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2.2 对产品质检不合格或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20%，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根据情况要求乙

方重新生产或解除采购合同，并报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甲方要求乙方重新生产的，生产时间不得超过合同第一条第2款中约定的生产时间。

乙方重新生产的产品经甲方质检合格后，由乙方将全部货物交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重新生产的产品经质检仍不合格的，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解除采购合同，并报河南省财政厅备案，同时，甲方将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和《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请公安部取消乙方生产资质。甲方提出退货或解除采购合同的，乙方必须退还已收到的全部预付货款、承担相关退货费用并按合同约定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向甲方提供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书面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产品交付人员情况、时间、方式、驻郑服务机构、人员，产品调换周期等）以及企业数据管理人员信息、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同时加强对驻郑办事机构和售后服务人员管理，积极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由乙方提供其开户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受益人为甲方，有效期为12个月，金额为合同金额5%的），用于担保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及责任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交付义务、货物质量保证责任等）。甲方收到货物经验收合格满6个月，且乙方完全履行了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及责任后，甲方有权自主决定返还乙方履约保函。如乙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逾期交付等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兑现履约保函。如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支付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金额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超出部分金额，乙方不得推诿或拒绝。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20天内，乙方提供由乙方开户行开具的“预付款退款保函”（受益人为甲方、有效期为180天、金额为2195492.28元）和正规发票（发票抬头为：河南省司法厅），甲方据此支付乙方预付货款2195492.28元。货物验

收、质量检测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2026年度河南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及服饰交货签收单》，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发票抬头为：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丙方支付剩余款项67776.6元，甲方返还乙方预付款退款保函。若发生乙方应当退还但未能退还预付款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兑现该预付款退款保函。

2.2 甲方支付乙方的货款，以甲方实际收到的货物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3.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方面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河南省财政厅具体要求为准。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甲方人员及服装信息属于涉密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若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日期和地点交付货物，则构成违约，且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货物价款金额0.1%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履约保函中扣除；任何一批次的货物逾期超过45天，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报河南省财政厅备案。乙方因逾期交货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及自付款当日起至返还之日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乙方应支付甲方逾期货物金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装箱明细单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 48 个月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格的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

4. 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的，一经发现，转包、分包无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6. 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执行费等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

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自身原因受到财政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处罚，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合同未履行完的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协调解决；若无法协调解决，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签字栏处约定地址为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丙方省财政厅各 1 份。

甲方：河南省司法厅

负责人：

地址：郑州市经四路 8 号

电话：0371-65909609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026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地址：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南边路 6 号

电话：0591-87013556

开户行：兴业银行闽侯支行

账号：118390100100004552

2026 年 11 月 19 日

丙方：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2026 年 11 月 19 日